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1253 號函備查

- 一、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1 條規定，訂定及調整本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 二、 考生於所報考之類組別考試期間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中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 三、 考生如有上述情形，請盡速告知甄試委員會。未主動告知且仍參加本次考試者，經查證屬實，將提本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最重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
- 四、 **依上開規定不得應考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由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核，確認其於所報考之類組別考試期間為**受隔離治療之中重症確診者**，始得依本甄試「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參加甄審。
- 五、 若經查證**非屬受隔離治療之確診者而未應試**，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甄試委員會要求給予補考或補救。
- 六、 考生於應試當日若屬「**快篩陽性**」或「**確診但屬輕症或無症狀**」之免隔離者，應攜帶應試當日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經考區確認後，配合考區試務人員安排移往防疫試場應試，拒絕配合者，以缺考論。
- 七、 **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時須出示「**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可至試務辦公室憑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供試務人員協助補發。
  - (二) 查看試場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應試期間每日進入考區/試場大樓/考生休息室時，應配戴口罩，另為避免查驗准考證耽誤應試時間，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
  - (四) 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考生休息室不配合配戴口罩，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區/試場大樓，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如自述或試務人員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試務人員將提供「**防疫試場考生聲明書**」請配合填寫，並請考生配合試務人員安排移往**防疫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
  - (六) 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取下口

至可辨識面貌，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查驗後即應回復配戴口罩。

- (七) 考生於應試期間若口罩未戴好，經監試人員屢次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八) 考生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填寫本甄試網站公告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檔案下載：招生資訊→簡章下載→其他表格下載)，於考前(3月17日)7個日曆天前，檢具**診斷證明書**(敘明未能配戴原因及配戴可能造成的影響)向本甄試申請，經審查核可者移至特定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九) 經審查同意免戴口罩者，將發放「免戴口罩識別證」，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時請出示證明。惟為維護自身防疫安全，建議配戴透明面罩。
- (十) 加考音樂類術科者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於「聽唱、音感測驗」及「鋼琴(副修)及主修科目」將安排在最後一位應試。
- (十一) 試場統一開啟門窗 10~15 公分，確保各試場通風，並視考區狀況，以不影響試場供電之前提下，開啟冷氣或中央空調。
- (十二) 應試期間試場大樓執行人員進出管制，考試時間(含延長)非試務人員不得隨意進出，以維護試場安寧。
- (十三)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 八、 陪考人員(含音樂類術科伴奏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陪考人員以 1 人為原則(若為團報學校老師陪考，上限為 4 名)，出示「入場識別證」進入考區或試場大樓，遺失或未帶者可至各考區指定地點憑考生及陪考人員身分證件(團報學校老師需攜帶學校服務證明)供試務人員協助補發。
- (二) 查看試場時，請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請勿進入考區，由考生自行確認試場座位。
- (三) 每日進入考區/試場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室時，應配戴口罩。
- (四) 陪考人員進入考區/試場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室不配合配戴好口罩，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區/試場大樓/陪考人員休息室。
- (五) 應試陪考期間，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時，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 (六) 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請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七) 應試期間試場大樓執行人員進出管制，考試時間(含延長)非試務人員不得隨意進出，以維護試場安寧。
- (八)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 九、 欲搭乘接駁車(北部(一)、北部(五)、中部(一)、中部(二)、東部考區)之考生及陪考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不適症狀則不得搭乘接駁車，請自行往返考區(費用自理)。
- 十、 中午用餐時間考生/陪考人員可出考區用餐，用餐完畢返回考區/試場大樓/休息室時，請出示准考證/入場識別證並配戴口罩。未外出用餐者，於考區校園內/休息室用餐時，請向考區領取用餐隔板，用餐時請勿交談、不要併桌，用餐隔板請於用餐完歸還(歸還之用餐隔板無須消毒，為一次性使用)。考生可自理者得於試場內用餐，請避免汗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餐後將由考區服務人員協助餐後桌面擦拭及消毒。若需陪考人員協助或陪同用餐者，請至休息室或其他適當地點用餐。單人試場及少人試場考生則由考區視考生需求彈性安排。
- 十一、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三所台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二) 考生於本原則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
  - (三)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甄試委員會審核同意者，方可採「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方式辦理。
- 十二、 本甄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甄試委員會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8、57149、57150，電子信箱：ncu57149@ncu.edu.tw。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 FB